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9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源鴻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2號、第123號、第238號、第53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062號、第16251號、第33226號、第33231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0320號、第33351號，下稱【追加一】；第26093號，下稱【追加二】；113年度偵字第11878號，下稱【追加三】；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88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 至10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陳源鴻犯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 至10「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 至10「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餘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 部分）。

事 實

一、陳源鴻明知使用人頭帳戶可能遭人用以詐騙他人金錢後洗錢，而與真實身分不詳之詐騙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2月8日17時許，由陳源鴻透過探探網路交友軟體結識許綾芳（許綾芳涉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等罪部分，已由檢察

01 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佯裝交往，並向許綾芳謊稱自己從事
02 金流工作，如將金融帳戶交予陳源鴻的員工操作，每星期可
03 獲得新臺幣(下同)1至3萬元云云，使許綾芳陷於錯誤，先
04 於111年12月9日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陳源鴻，
06 復於同年12月11日在高雄市○○區○○街00號2樓住處樓下
07 將其中信帳戶之存簿、金融卡(含提款密碼)交予陳源鴻。
08 陳源鴻再將上開中信帳戶資料(含該帳戶之存簿、金融卡及
09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交予上開與其有犯意聯絡之人使
10 用，由詐騙者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9所示時間，以同附
11 表、編號所示詐騙方式，先後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
12 傅凡軒、廖思涵、莊于葶、楊丞平、梁馨蘋、朱瑾育、葉富
13 生、黃玫菱、陳憶茹等9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
14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將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數額之款項匯
15 至上開中信帳戶，再由真實身分不詳之詐騙者提領或轉帳一
16 空。嗣傅凡軒、廖思涵、莊于葶、楊丞平、梁馨蘋、朱瑾
17 育、葉富生、黃玫菱、陳憶茹等9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
18 後循線查獲。

19 二、案經傅凡軒、廖思涵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莊于葶訴
20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楊丞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21 局太平分局、梁馨蘋、朱瑾育、葉富生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
22 警察局第四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黃玫菱
23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24 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25 理 由

26 壹、審理範圍之說明：

27 被告陳源鴻本係對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然於本院準備程
28 序中同時以言詞及具狀方式陳明就原判決事實二蔡穎杰被害
29 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二事實、附表三編號11罪名部分)撤回
30 上訴(見本院卷第113、127頁)，故本院僅就被告其餘未撤
31 回部分審理之。

01 貳、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當事人於
03 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13、303頁），並經
04 本院於調查證據程序逐一提示或告以要旨，本院審酌上開證
05 據之取得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
06 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7 定，認有證據能力。

08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於偵、審程序中之陳述及其他非供述證
09 據，均與本件事實之認定有關，且均經合法取得，又無法定
10 證據排除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
11 行證據調查程序，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亦未有爭執，依同法第
12 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可認為有證據能力。

13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陳源鴻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辯稱：許綾芳在「探探
15 」交友軟體上之對話紀錄非我所為，交友軟體上的資料，除
16 大頭照是我本人的照片外，其他均非我本人資料；我沒有拿
17 許綾芳的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云云。經查：

18 (一)證人許綾芳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判中證稱：我於111年12
19 月8日在「探探」交友軟體上認識暱稱「霖融26」之被告，
20 當天就相約去吃宵夜、聊天，被告跟我說他單身、做金流
21 的，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意思，他說會照顧我、帶我出去玩，
22 我以為他是真心對我好，我那時候把被告當男朋友，並一起
23 住在旅館約一週，他跟我說他是生意人需用到簿子，我就把
24 中國信託銀行的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
25 給被告等語綦詳（見警三卷第3至8頁、警四卷第1至4頁、警
26 五卷第1至6頁、追加一警一卷第23至28頁、追加一警二卷第
27 3至8頁、追加二警卷第91至96頁、追加三警卷第7至10頁、
28 偵二卷第105至108頁、偵三卷第35至39頁、追加一偵一卷第
29 91至93頁、原審卷第276至289頁），並有許綾芳提出其與
30 「霖融」在探探交友軟體上之對話紀錄（見警五卷第7至32
31 頁、追加三警卷第45至70頁）、許綾芳手機內與被告在酒吧

01 合照之翻拍照片（見偵四卷第55頁）及該手機內許綾芳與被
02 告唱歌、出遊逛街之照片、影片翻拍照片（見偵四卷第59至
03 63頁）可佐。

04 (二)經核證人許綾芳與「霖融」在探探交友軟體上之對話紀錄，
05 可見「霖融」使用的大頭貼照片人像確為被告，被告亦自承
06 此頭像為其照片（見原審卷第107頁）。且對話紀錄從2人自
07 我介紹住處、身高體重、年齡等個人資訊開始，被告問許綾
08 芳：「找男朋友嗎哈哈」，並於認識當晚約見面吃宵夜（見
09 警五卷第7至32頁），此與許綾芳所述內容相符，堪認證人
10 所稱因其將被告當成男友而交付帳戶資料等語，並非虛言。
11 被告雖否認前揭交友軟體對話為其本人所為，惟許綾芳係與
12 附頭像之人聊天後，立即相約見面吃宵夜，衡情無可能誤認
13 他人為被告，亦無可能係他人冒用被告身分資料與許綾芳進
14 行網路聊天。況證人許綾芳所提供其與被告在酒吧的合照，
15 僅其2人並肩合影，狀甚親暱（見偵四卷第55頁）。許綾芳
16 可清楚指述被告雙手大小臂均有刺青，脖子上有一排文字刺
17 青等特徵（見追加一警二卷第6頁），而從證人所提出其與
18 被告陳源鴻唱歌、出遊逛街之照片中，亦可見照片中男子雙
19 手手臂刺青之特徵（見偵四卷第59至63頁），此均與偵查庭
20 中所拍攝被告之手部刺青照片、脖子刺青照片（偵四卷第53
21 頁、第57頁）吻合，由此可以認定證人許綾芳並未誤認被
22 告。又被告前於偵查中先否認認識證人許綾芳（見偵二卷第
23 97至98頁），嗣於原審審理中竟改口稱其於證人許綾芳工作
24 之酒吧認識她；出遊照片係與許綾芳、許綾芳男友、被告配
25 偶共同出遊時所拍攝；當日出遊其擔任許綾芳之白牌車司機
26 賺取車資；嗣又稱與「曉風」輪流開車等語（見原審卷第30
27 5至313頁）。因被告對其與證人許綾芳間相處之細節說詞反
28 覆，相互矛盾，且許綾芳之帳戶嗣後的確遭詐騙者利用作為
2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足徵被告有於取得許綾芳之前開中
30 信帳戶後，轉交予本案詐騙者使用，其所辯不足採信。

31 二、本件真實身分不詳之詐騙者利用許綾芳之中信帳戶作為人頭

01 帳戶，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
02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受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
03 所示數額之款項至上開中信帳戶等事實，有附表一證據名稱
04 及出處欄所示之證人證述及相關書、物證可佐，被告對此亦
05 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12頁），故可認定。

06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
07 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08 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
09 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
10 可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
11 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
12 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他人索取金融
13 帳戶使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取得帳戶之人係欲利
14 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財物。況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
15 提款卡及密碼，甚至網路銀行帳密資料後，即得經由該帳戶
16 提、匯款項。因此，如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予欠缺信賴關係
17 之人使用，幾乎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他人支配之
18 下。又我國社會近年來，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或
19 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
20 查緝，同時藉此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並
21 廣為媒體報導且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
22 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觀
23 念，應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以被告案發當時係
24 成年人，從事司機、木工之工作經驗等情（見原審卷第317
25 頁），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
26 人，對於上情自無諉為不知之理。故被告將其取得之許綾芳
27 中信帳戶交由真實身分不明之他人使用，係以為自己犯罪的
28 意思為之（見後述「五」之說明），主觀上自具有詐欺取財
29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0 四、從被告於探探交友軟體上以「霖融」之名傳送「我做金
31 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我本子提款卡給我我給員工操

01 作你不用學跑銀行綁約定帳戶然後順便開通線上約定能打開
02 就打開不能就算了一個禮拜我給你1-3萬」、「然後每天我
03 們就是吃吃喝喝走走玩玩」等語（警五卷第12至14頁）予證
04 人許綾芳等情可知，被告係以佯稱陪伴許綾芳吃喝玩樂及給
05 予金錢為餌，向證人許綾芳索取帳戶使用，並隱瞞該帳戶可
06 能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之事實，使許綾芳陷於錯誤而交
07 付，故可認為其確係以上開詐術向許綾芳騙取帳戶無疑。

08 五、被告以「做金流」為名向許綾芳收取帳戶，並稱願提供許綾
09 芳每週1至3萬之高額報酬，及帶許綾芳吃喝玩樂，可徵被告
10 應知此一租用帳戶之行為有利可圖，且涉及不法，並稱其會
11 將許綾芳之帳戶「給員工操作」，復承諾給予金錢報酬，有
12 如上述，可證被告係以為自己犯罪的意思參與本件犯罪，而
13 處於正犯地位。又所謂「做金流」係利用帳戶收款後再立即
14 轉出之行為，本即為許多詐欺集團進行貸款詐欺之話術。此
15 等金流對個人信用能力之增進並無助益。被告將許綾芳之帳
16 戶轉交他人「做金流」後，既無法得知資金來源，亦無法控
17 制他人之用途，故其確有容任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
18 具亦不在乎之情形，是其與不詳詐騙者間具有詐欺取財及洗
19 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亦可認定。

20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屬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1 論科。

22 肆、論罪：

23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2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7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8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30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31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01 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02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3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04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5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6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07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8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9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規定已有修正，茲說明修正
11 內容及比較結果如下：

1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之洗錢防
13 制法第2條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4 或掩飾其來源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
15 有利或不利之問題。又此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6 1、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
18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19 正後則移列於同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0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關於個案宣告
24 刑範圍限制之科刑規範。是就法定刑的比較結果，修正後
2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犯罪行為人而言，因其法定刑
27 之最高度較低（從修正前之7年下修為5年），故應認為較
28 有利。

2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30 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
31 前2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1 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第14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項為第23
04 條第3項：「犯前4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6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是以犯罪行為人如自白犯罪，則不論其係
09 在偵查或審判中，即便只有一次，均可依112年6月16日修
10 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輕其刑，故單就此項規定歷
11 次修正之比較而言，應認該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最為有
12 利。

13 3.因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均否認犯行，更無自動繳交犯罪所
14 得財物，故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5 第2項規定即便客觀上對犯罪行為人最有利，就本案也無
16 適用餘地，且又本件被告無其他減刑事由。是如適用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9 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0 重本刑之刑」之結果，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
21 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法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2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6月至5
23 年，是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被告之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
24 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最
25 為有利，應予適用。

26 二、論罪：

27 (一)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示騙取許綾芳之中信帳戶部分，係犯刑法
28 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共1 罪）；就附表一編號1
29 至9 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共9 罪）。公訴
31 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然依本案證據所示，被告僅有將
03 其向許綾芳騙取之中信帳戶資料交給前開不詳詐騙者之客觀
04 事實，尚難認為被告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亦無證據
05 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詐騙者已逾3人以上，故僅能認定
06 被告將中信帳戶資料交給本案詐騙者1人使用，而難遽以加
07 重詐欺取財罪相繩，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向被害
08 人詐騙金錢之行為，均僅該當於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09 詐欺取財罪，併予敘明。

10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
11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2 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就上開犯行（含其騙
13 取許綾芳中信帳戶部分，共計10人受騙），因所涉被害人
14 不同，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檢察官移送併
15 辦之事實，核與起訴之事實相同，本院應併予審理。

16 (三)被告與真實身分不詳之詐騙者間，就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
17 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8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9 一、按起訴書縱未記載被告所犯法條，但犯罪事實欄已有敘及
20 者，仍屬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法院應予審判（最高法院83
21 年度台上字第2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將被告「陳源鴻自民國111年1
23 2月前某日起，與暱稱『祥祥』、『林冠豪』、『林騰
24 傑』、『陳欣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共同組成以
25 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26 性、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分工擔任取簿手（或稱收簿
27 手）一職」之事實記載明確，形式上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8 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構成要件相當，故起訴意旨
29 縱未記載被告陳源鴻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30 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罪名，仍應認為檢察官有起訴該部分犯罪
31 事實之意思，而為起訴效力所及。

01 三、經查，被告至始自終均否認其有詐騙許綾芳之中信帳戶資
02 料，亦否認其有從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之詐騙行為或
03 為詐騙集團成員。至於告訴人傅凡軒雖稱詐騙其金錢之人自
04 稱「祥祥」；告訴人廖思涵陳稱詐騙其金錢之人自稱「林冠
05 豪」；告訴人莊于葶稱詐騙其金錢之人自稱「林騰傑」；告
06 訴人楊丞平稱詐騙其金錢之人自稱「陳欣怡」，然該等詐騙
07 者之真實身分均屬不詳，彼等是否為同一詐騙集團成員？被
08 告陳源鴻是否認識上開詐騙者並知悉上開詐騙者已組成一犯
09 罪組織？被告有無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該等身分
10 不明人士組成之詐欺集團？卷內均乏相關事證。此外，卷內
11 又無被告自111年12月前某日起，加入「祥祥」、「林冠
12 豪」、「林騰傑」、「陳欣怡」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成員所
13 共同組成的詐欺集團之相關證據，本院因認此部分證據尚有
14 不足，無從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
15 織罪之罪名相繩。

16 四、本院就上開已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7 ，惟若該部分成立犯罪，將與前揭經本院認定成立詐欺取財
18 罪部分之首次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9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陸、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

21 一、原審認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9（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9）
22 所載犯行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行
23 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經比較結果，應以適用被告行
24 為時法，即論以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5 錢罪，對被告較為有利，理由已如上述。是原審認被告此部
26 分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7 罪，有比較新舊法之誤會。此外，原審就檢察官已起訴被告
28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事實部分，未予審理，亦有疏漏，是
29 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雖無理由，但原判決既有前述認事
30 用法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等部分撤銷改判。

31 二、爰審酌被告將其騙取之許綾芳中信帳戶交予詐欺者使用，致

01 本件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法治觀
02 念偏差，行為危害社會治安，並增加犯罪查緝及被害人求償
03 困難，另考量被告事後否認犯行，且未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
04 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5 機、目的、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被害人及告訴人財產受損
06 程度，兼衡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7 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業收入、需扶養人口
08 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戶籍謄本（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羅
09 列，詳見原審卷第317頁、第323至365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所示之刑，
11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即本判決
12 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之折算標準。

13 三、不論知沒收之理由：

1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
15 正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
16 收部分應優先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說明。

17 (二)本案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已層轉至其他帳戶，並未扣
18 案，亦無證據可徵為被告實質掌控，本案依現有事證無法認
19 定被告因提供許綾芳中信帳戶予詐騙者而實際取得報酬，故
20 尚無從認被告有犯罪所得，若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1 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22 柒、駁回上訴部分之理由：

23 原審認被告此部分犯行之事證明確，因而論以刑法第28條及
24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審酌被告騙取許綾芳之
25 帳戶交予本案詐騙者使用，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其主觀
26 顯示之惡性，犯後態度，其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及角
27 色分工、被害人財產受損程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28 之職業收入、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戶籍謄本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
30 幣1,000元折算1日，復說明未諭知沒收之理由。其認事用
31 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

01 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捌、被告所為本件各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者，然被告
03 因另犯多起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部分經法院論
04 罪科刑，本院認為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
05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紘彬、鄭博仁、邱宥鈞
10 追加起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3 法官 林青怡
14 法官 王以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黃月瞳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傅凡軒 (提告)	詐騙者於111年12月2日某時，以探探網路交友軟體暱稱「祥祥」與傅凡軒聯繫，雙方加為LINE好友後，向傅凡軒佯稱：其為MOMO購物網主管，可參與活動提領回饋金及優惠券等語，致傅凡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許綾芳之中信帳戶。	111年12月11日22時27分許，匯款3萬元。 ◎起訴書誤載其時間為10時27分許，應予更正。 ◎匯款3萬元中之2萬4千元，係他人匯入傅凡軒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轉出。	1.證人傅凡軒警詢陳述（警三卷第9至12頁、第13至1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三卷第171至172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三卷第183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三卷第177頁）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三卷第181頁） 6.傅凡軒提出之詐騙LINE及客服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MOMO購物APP及提領頁面、探探交友軟體截圖（警三卷第19至31頁） 7.傅凡軒提出之投資獲利交易明細（警三卷第15頁） 8.傅凡軒提出之華南銀行金融卡影本（警三卷第17頁） 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10350號函暨許綾芳之客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登入IP位置資料（警三卷第131至144頁）
2	廖思涵 (提告)	詐騙者於111年12月5日13時許，以探探交友軟體暱稱「林冠豪」與廖思涵聯繫，雙方加為LINE好友後佯稱為MOMO購物網主管，可參與回饋金活動等語，致廖思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	111年12月13日10時27分許，匯款100萬元。 ◎起訴書未記載日時，應予補充。	1.證人廖思涵警詢筆錄（警三卷第33至3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三卷第173至175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三卷第185頁）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許綾芳之中信帳戶。		<p>簡便格式表（警三卷第179至180頁）</p> <p>5. 廖思涵提出之詐騙LINE及客服對話紀錄（警三卷第41至126頁）</p> <p>6. 廖思涵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警三卷第39頁）</p> <p>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10350號函暨許綾芳之客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登入IP位置資料（警三卷第131至144頁）</p>
3	莊于葶 (提告)	<p>詐騙者於111年11月30日某時許，以「拍拖」交友軟體暱稱「林騰傑」與莊于葶聯繫，雙方加為LINE好友後，雙方加為LINE好友後佯稱可透過MOMO購物網站拿取回饋金等語，致莊于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至許綾芳之中信帳戶。</p>	<p>111年12月13日22時24分許，匯款1萬元。</p> <p>(參警三卷P141)</p>	<p>1. 證人莊于葶警詢筆錄（警四卷第9至11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四卷第12至13頁）</p> <p>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17頁）</p> <p>4. 莊于葶提出之詐騙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MOMO購物APP截圖（警四卷第18至29頁）</p> <p>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10350號函暨許綾芳之客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登入IP位置資料（警三卷第131至144頁）</p>
4	楊丞平 (提告)	<p>詐騙者於111年11月初某時許，以「吾聊」交友網頁暱稱「陳欣怡」與楊丞平聯繫，雙方加為LINE好友後佯稱：可透過「裕盈-客服」儲值投資獲利等語，致楊丞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至許綾芳之中信帳戶。</p>	<p>111年12月12日12時10分許，匯款10萬元</p>	<p>1. 證人楊丞平警詢筆錄（警五卷第69至73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警五卷第127至128頁、第75至77頁）</p> <p>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五卷第133至135頁）</p> <p>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103頁）</p> <p>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五卷第121至123頁）</p>

				<p>6. 楊丞平提出之詐騙LINE對話紀錄 (警五卷第79至86頁)</p> <p>7. 楊丞平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警五卷第90頁)</p> <p>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10350號函暨許綾芳之客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登入IP位置資料 (警三卷第131至144頁)</p>
5	梁馨蘋 (提告)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底某時，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文森」、「金晨光」與梁馨蘋聯繫，並佯稱可透過MOMO網站註冊帳號並匯款，會有回饋金等語，致梁馨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許綾芳之中信帳戶。</p>	111年12月12日16時1分許，匯款15萬元	<p>1. 證人梁馨蘋警詢 (追加一警二卷第55至58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 (追加一警二卷第67至69頁、第65頁)</p> <p>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追加一警二卷第79至81頁)</p> <p>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追加一警二卷第77頁)</p> <p>5. 梁馨蘋提出之MOMO購物APP截圖 (追加一警二卷第63頁)</p> <p>6. 梁馨蘋提出之網路銀行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 (追加一警二卷第63頁)</p> <p>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年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10350號函暨許綾芳之客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登入IP位置資料 (警三卷第131至144頁)</p>
6	朱瑾育	<p>詐騙者於111年12月10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承翰」與朱瑾育聯繫，並佯稱：可透過MOMO網站投資，存入金額後可得到MOMO公司給廠商之20%回匯金等語，致朱瑾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p>	111年12月12日17時7分許，匯款1萬元。	<p>1. 證人朱瑾育警詢筆錄 (追加一警二卷第83至85頁、第87至88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 (追加一警二卷第139至140頁、第135至137頁)</p> <p>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追加一警二卷第179頁)</p>

		列金額至至許綾芳之中信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一警二卷第145至146頁） 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加一警二卷第147頁） 6. 朱瑾育提出之投資、貸款詐騙LINE及客服對話紀錄、MOMO購物APP截圖（追加一警二卷第105至134頁） 7. 朱瑾育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追加一警二卷第91頁）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10350號函暨許綾芳之客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登入IP位置資料（警三卷第131至144頁）
7	葉富生 (提告)	<p>詐騙者於111年11月初某時，以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王宸心」與葉富生聯繫，並佯稱：可協助在www.gatel68.com網站操作比特幣，保證獲利等語，致葉富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許綾芳之中信帳戶。</p>	<p>111年12月13日9時50分許，匯款60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葉富生警詢筆錄（追加一警一卷第139至14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追加一警一卷第143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一警一卷第151至152頁） 4. 葉富生提出之詐騙網站及LINE客服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投資APP截圖（追加一警一卷第159至250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10350號函暨許綾芳之客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登入IP位置資料（警三卷第131至144頁）
8	黃玫菱 (提告)	<p>詐騙者於111年12月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特助-陳卿義」、「宏橘VIP客服」與黃玫菱聯繫，並佯稱：依照指示進入連結申請會員並操作儲值，即可獲利等語</p>	<p>111年12月12日9時48分許，匯款20萬元。</p> <p>◎起訴書將匯款時間誤載為9時47分，應予更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黃玫菱警詢筆錄（追加二警卷第215至21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追加二警卷第223至224頁、第209頁）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p>，致黃玫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許綾芳之中信帳戶。</p>		<p>單（追加二警卷第213頁、第221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二警卷第245頁） 5. 黃玫菱提出之詐騙LINE及客服對話紀錄、手機簡訊、投資顧問名片翻拍照片（追加二警卷第265至295頁） 6. 黃玫菱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追加二警卷第247頁） 7. 黃玫菱提出之切結書（追加二警卷第249頁）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10350號函暨許綾芳之客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登入IP位置資料（警三卷第131至144頁）
<p>9 陳憶茹 (提告)</p>	<p>詐騙者於111年12月間，以網路交友軟體探探暱稱「少少」與陳憶茹聯繫，雙方加為LINE好友後佯稱依照指示操作可在PChome平台賺取回饋金等語，致陳憶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許綾芳之中信帳戶。</p>	<p>111年12月13日12時10分許，匯款52萬元。</p> <p>◎追加起訴書將匯款時間誤載為12時11分，應予更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陳憶茹警詢筆錄（追加三警卷第3至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表（追加三警卷第36頁、第33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追加三警卷第35頁）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加三警卷第37頁） 5. 陳憶茹提出之交友詐騙及客服對話紀錄（追加三警卷第23至32頁） 6. 陳憶茹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網路轉帳郵件通知、交易明細及臺幣活存明細（追加三警卷第27至30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10350號函暨許綾芳之客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登入IP位置資料（警三卷第131至144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1	事實一、騙取許綾芳帳戶部分（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	陳源鴻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2	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傅凡軒受騙部分）	陳源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部分撤銷。陳源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廖思涵受騙部分）	陳源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部分撤銷。陳源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一、附表一編號3（原判決附表三編號4莊于葶受騙部分）	陳源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4部分撤銷。陳源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一、附表一編號4（原判決附表三編號5楊丞平受騙部分）	陳源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5部分撤銷。陳源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事實一、附表一編號5（原判決附表三編號6梁馨蘋受騙部分）	陳源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6部分撤銷。陳源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事實一、附表一編號6（原判決附	陳源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7部分撤銷。陳源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表三編號7 朱瑾育受騙 部分)	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事實一、 附表一編號7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8 葉富生受騙 部分)	陳源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8部分撤銷。 陳源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事實一、 附表一編號8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9 黃玫菱受騙 部分)	陳源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9部分撤銷。 陳源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一、 附表一編號9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0 陳憶茹受騙 部分)	陳源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0部分撤銷。 陳源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